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

相 對 人 林儿云即周陽之繼承人

周鉞剛即周陽之繼承人

周子媛即周陽之繼承人

周子婷即周陽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六二七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供擔保人於對造當事人（受擔保利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際，聲請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者，於強制執行停止之事由消滅，應繼續強制執行時，即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聲字第2628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鈞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778號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擔

01 保金新臺幣156,000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6270號提  
02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獲本案敗訴判決確定（鈞院  
03 105年度訴字第4665號）而終結，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4 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民事判  
05 決、存證信函及退件證明等件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獲本案敗訴判  
07 決確定，應認為訴訟已終結，經本院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  
08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09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